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41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5，468，2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2606％。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5，375，7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2265％ 。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0341％。

（三）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8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3，6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律师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68，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2％，其中现场投票155，168，5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其中现场投票207，200 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3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876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2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68，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2％，其中现场投票155，168，5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2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其中现场投票207，20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3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8769％；反对2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12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75，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其中现场投票155，375，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110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2，301，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5人亲自出席，2人委托出席），代表股份108，289，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11，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616，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605，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11，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6，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宋晏律师和胡汉斌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他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已经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董事陈登志、刘勇、陈曦、刘超为现场出席，董事曾宪琦、王启文、张锋峰以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登志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杨亚坤

监事：向文锋、吴湛翔、潘美勇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开拓海外业务、加强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深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 2019 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科信国际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Ke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香港子公司100%股权；

7、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技术引进与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境外业务拓展、境外技术合作及相关行业项目投资。

上述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开拓海外业务、加强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良性地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由于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将给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本次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须经国家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落实公司战略的具体措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整合海外资源，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独特的区位优势，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香港有关部门办理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 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4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76，228，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4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0，19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3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037，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2，293，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5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037，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21％。

3、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28，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28，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28，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28，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28，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228，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萧华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91，950，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7％；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42，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0％；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霍荣铨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804，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42，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0％；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敬棠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邓敬棠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534，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42，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0％；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旗先生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旗康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534，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5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